

肆、文化

汪慈蓉、張麗卿、吳宗憲

大陸教育部公佈 22 所高等學校自主選拔錄取改革試點。

大陸文化遺產面臨旅遊觀光過度開發之衝擊。

新聞出版總署計劃 7 月建立「記者證網上查驗系統」。

大陸互聯網「cn」下二級域名註冊即將對公眾開放。

一、高層文化

大陸教育部公佈 22 所高等學校自主選拔錄取改革試點

教育部今年初在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公佈 22 所高等學校，包括北大、清華、復旦等知名高校，將自今年起自主錄取 5% 的新生。這意味著具有特殊專才的學生，在未達最低錄分數的情況下，仍有可能進入理想的高校。

為確保公平、公正，教育部要求各試點高校要做到「三公開」。一是招生對象、選拔辦法和招生人數，以招生章程的形式向社會公佈；二是應屆高中畢業生由本人提出申請，經所在中學推薦，由試點高校組織專家組進行考核，提出候選人，經審核後確定入選名單，向學生所在中學公佈；三是錄取學生名單須向社會公佈（新華網，2003.3.27）。今年雖只批准北大、清華等 22 所高校進行試點，但教育部表示未來將考慮逐步在各高校擴大推廣。

近日各試點高校陸續公布自主招生的辦法，考生若具文藝、體育等特長，或在科技發明方面有優良表現者，將可降低錄取分數，約在 10 至 20 分之間。北大今年計畫自主招生 50 人左右；清大通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冬令營，對考生進行了多種測試，初步認定 150 名學生作為自主招生的後備人選；人民大學則選定北京、天津、河北等 9 個省市的 59 所中學為自主招生的對象（新華網，2003.3.26）；復旦大學今年選拔錄取的對象則鎖定在學有專長的學生，包括獲得國家、國際競賽大獎的學生，在文科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發表過優秀作品的學生，在科技領域有出色發明創造的學生（人民網，2003.3.26）。

正當大陸教育界對這項破除「一考定終身」、「唯分數是舉」的教育改革措施給予高度正面回應之際，另一股擔心「自『主』招生」變成「自『由』招生」

的聲音卻也開始浮現。如北大校長許智宏即表示：「在目前的環境下，社會上一些人肯定會因此利用地位和權力給學校施加壓力」（人民網，2003.3.12）。另不少人士也反應，目前擁有自主招生的 22 所學校都是知名高校，這些學校可能會借用自主招生的名義劃定對本地考生有利而對外埠考生不利的分數線，如此使廣大農村考生及沒有背景的城市考生處於更為弱勢的競爭地位，而試辦自主招生的高校把選拔對象僅僅限定在極少數省級以上重點中學，因此要上重點高校就得上名牌中學，最起碼也得是省屬重點中學，如此將會使擇校熱進一步升溫（長江日報，2003.3.28）。此外，為符合自主招生規定之優秀學生標準，成績作假情形將更為嚴重，如東南大學自 2001 年即開始試辦自主招生，就曾發生被推薦的考生高中階段成績做假情事（中國青年報，2003.4.1）。因此考生最關切的莫過於自主招生到底是否能作到公平、公正，自身的權益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大陸教育當局大聲疾呼，但如何確保各試點學校作到「公平競爭、公正選拔、公開程式」的原則，在目前相關監督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前，對於廣大考生而言，按照分數錄取至少可以保證相對公平，且比較能避免某些人士的濫用特權。

2003 年開展自主選拔錄取改革試點工作的高等學校名單：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清華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中國政法大學	復旦大學	同濟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華東理工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河海大學	中國藥科學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浙江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中山大學	重慶大學		

二、通俗文化

◆大陸文化遺產面臨旅遊觀光過度開發之衝擊

大陸各省區近年來積極將當地具特色的文化古蹟、自然景觀申請提報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獲得認定為「世界遺產」不僅對於該文化古蹟、自然景觀的保護有正面助益，同時亦可加乘宣傳當地的觀光旅遊。不過，從近來大陸幾處「世界遺產」遭到不當開發與管理缺失的情況看來，大陸的文化遺產保護正面臨開放旅遊觀光後所帶來的衝擊。

所謂聯合國「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 UNESCO)有鑑於全球文化遺產與自然遺跡保存的重要性，於1972年在巴黎舉行的會員大會中通過「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而「世界遺產」認定就是以這項國際支持的公約，作為執行的主要依據。其設置之「世界遺產委員會」與「世界遺產基金」則是負責執行公約相關規定的組織。

依據規定，獲登錄為「世界遺產」之後，申請國可獲得「世界遺產委員會」和「世界遺產基金」有關技術與經費方面的援助。包括：1.支援申請國針對該項「世界遺產」之保護、維護、展示和修復有關的藝術、學術和技術問題的研究；2.提供專家、技術人員及勞務服務，以確保該項「世界遺產」能被妥善的保護；3.協助培訓申請國之文化與自然遺產鑑定、保存、維護、展示和修復等相關專業之工作人員、學者專家；4.提供申請國相關的設備；5.提供申請國低利或無息長期貸款；6.允許對於特殊個案提供無償的研究協助(<http://fp.the-salmons.org/lynn/world.heritage.html>)。由於獲准登錄為「世界遺產」之後，立刻可帶動相關旅遊觀光活動，因此，各會員國都相當重視這項申報登錄作業。

大陸於1985年加入「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目前境內計有28處「世界遺產」(例如長城、峨眉山、都江堰、黃山、莫高窟等)。由於近來大陸官方加速發展經濟，極力開發旅遊資源，這些獲選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的景點，更是遊人如織，旅遊業盛況空前。以麗江古城為例，自從被列為「世界遺產」後，每逢旅遊旺季，只見小鎮裡擠滿觀光客，到處鬧烘烘，古意盡失。儘管觀光客為小鎮居民帶來豐厚的觀光收入，但蜂擁而入的觀光人潮，卻造成小鎮居民極大的困擾，目前官方已考慮執行觀光客人數管控，以回復小鎮風貌(聯合報，2003.1.26)。

最近，被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武當山復真觀，被武當山文管所改建為三星級賓館，雖然經查處後拆除，但時隔未久，武當山遇真宮主殿發生大火，全殿燒毀，引起聯合國高度關注(中國建設報，2003.3.14)。另外諸如在樂山風景區興建巴米揚大佛、旅遊業以清水沖洗曲阜孔廟文物、張家界濫蓋賓館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施以警告等(聯合國每6年都要對世界遺產進行一次檢查，如果遺產原狀被破壞或改變，將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名錄」。2003.3.11，中國文化報、2003.3.14，中國建設報)。「全國人大」代表祝義才指出：「申報世界

遺產時熱情高漲、爭先恐後，有的地方為擠上世界遺產的班車，將申報作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黨政一把手親自上陣，投入大量人力財力，以申報成功為榮。然而一旦申報成功，則在地方利益的驅動下，不惜殺雞取卵，利用遺產的金字招牌過度開發，造成遺產本身不堪重負（新聞晚報，2003.3.10）。說明大陸的「世界遺產」正面臨的危機。

據了解，大陸中央政府並無專責機構統一管理境內的「世界遺產」（2003.3.14，中國建設報）。有的地方政府甚至委託旅行社代管，反映其仍普遍缺乏文物保護的觀念。因此，如何降低開放觀光後對文化遺產所造成的嚴重破壞，已是相關部門亟需儘快處理的課題。

三、大眾傳播

新聞出版總署計劃7月建立「記者證網上查驗系統」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報刊處處長林江表示，新聞出版總署將於今年7月建立「記者證網上查驗系統」。只要將記者證的號碼輸入，持證人的姓名、性別、所有單位以及照片等內容都可一目了然，假記者證將因此無處藏身。網上同時設有「黑名單」，載入嚴重違法違規並被吊銷記者證的記者。即將開通的查驗系統，目前暫時命名為「中國記者網」，一般人均可登錄網站，查驗記者正與持證人身分的真假，並直接透過網上信箱投訴違法違規的記者。

此外，由於目前大陸報社、期刊社、廣播電台和電視台等各類新聞單位的記者證樣式、顏色各不相同，加上很多新聞出版機構自行印製了各種「採訪證」，使得難以辨別其真偽，因此許多人常拿著假記者證從事犯罪活動。新聞出版總署決定，對現有數十萬新聞從業人員統一換發記者證，日後的記者證樣式將統一，以便於鑑別（新華網，2003.3.3；東森電子報，2003.3.3）。

大陸互聯網「cn」下二級域名註冊即將對公眾開放

域名是互聯網上的門牌號碼，是用於識別和定位互聯網上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如 www.m11.gov.cn，其中 cn 為頂級域名（或稱一級域名），gov 為二級域名，依此類推。

2001年9月，大陸當局頒布了新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取代舊

有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允許用戶在大陸一級域名下直接註冊二級域名（如 abc.cn）。惟為有計畫地保護國家機關、馳名商標、世界文化遺產和世界自然遺產、高等學校、新聞媒體以及原有三級域名持有人的利益，大陸當局自新辦法頒布起，優先開放上述單位的二級域名註冊，目前優先註冊已辦理完畢。信息產業部 3 月 12 日表示，大陸互聯網 cn 下二級域名註冊將從 3 月 17 日起對公眾開放。

專家認為，開放 cn 下二級域名註冊可以使得 cn 域名層次減少，形式更為簡單，方便用戶記憶和使用，能夠吸引更多用戶註冊 cn 域名。除了能夠減少不必要的域名解析國際流量，使有限頻寬得到更有效率的利用以外，亦有助於提升境內網站擁有 cn 域名的比例，提高國家域名 cn 的國際競爭力。專家並估計此措施將使得 cn 域名註冊數量突破 25 萬（中新社，2003.3.12；新華社，2003.3.12）。

